

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由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发行的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17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本金以及自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13 临海建

（三）债券代码：125267

（四）发行人：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13300 万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6 个月

（七）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0.5%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一）本次兑息计息期限：2016年0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二）债券兑付及兑息日：2017年4月17日（因2017年4月15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自2015年4月15日起每年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金额为 133,000,000 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5%，本次付息总额为 13,965,000 元。每百元的本期



债券派发利息为 10.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百元派发利息为 8.4 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百元派发利息为 9.45 元。

三、本期债券停牌日、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2 日

（二）债券停牌日：2017 年 4 月 13 日

（三）兑付兑息日：2017 年 4 月 17 日（因 2017 年 4 月 15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债券摘牌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个人所

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证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人民中路720号

联系人:成惠娟

电话号码:0513-83300623

传真号码:0513-83300623

(二)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层

联系人:金杭静

联系电话:021-60933113

传真:021-60933172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联系地址:启东市江龙镇人民中路396号

联系人:顾海华

电话:18912230090

传真:0513-83839556

关于本次兑付免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